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聲字第436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鍾廷浩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11 刑(聲請案號:113年度執聲字第316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28
- 12 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鍾廷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, 15 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鍾廷浩因犯竊盜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 18 確定如附件(受刑人鍾廷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),應依 19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 21 行之刑;宣告多數罰金者,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,各刑合 併之金額以下,定其金額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 23 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 24 限及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 25 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 26 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 27 為內部性界限;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 28 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定其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 29 由裁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束;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,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31

- 01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,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 02 內部界限有違,難認適法(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03 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: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,前經臺灣桃園地 04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分別確定在案,且為 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,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,有各 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7 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 08 當,應予准許。審酌被告於短期間內多次犯竊盜罪,犯罪類 09 型、手法相同,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,而非 10 累加原則之意旨,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、侵害法益多寡、各 11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施以 12 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,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 13 上限之外部性界限、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事項, 14 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16
- 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18 第42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- 23 書記官 陳映孜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